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禾勝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岡翰

備位之訴

被告 雷育清

郭家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上訴人 貝菲希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詩迪奧綺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子亮

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6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